

《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本项目依托江西省科技厅项目（20232BBF60019、20232BCJ22059）提出。

2. 起草单位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高安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高安市川硒农业专业合作社、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高安市瑞前米业有限公司。

3. 主要起草人

姓 名	性别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任务分工
张标金	男	副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负责人
昌晓宇	女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标准编制
黄正花	女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标准编制
魏益华	男	副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标准编制
张康康	男	助理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标准编制
靳丹丹	女	实习研究员	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农产品质量安全与标准研究所	标准编制
吴新茂	女	/	高安市川硒农业专业合作社	标准编制
朱生根	男	/	高安市瑞前米业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

丁旦	男	/	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	标准编制
----	---	---	-------------	------

二、制定（修订）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高安大米于2024年7月被国家原农业部批准为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高安大米地域保护范围包括大城镇、祥符镇、村前镇、华林镇、杨圩镇、龙潭镇、石脑镇、田南镇、建山镇、相城镇、灰埠镇、新街镇、伍桥镇、太阳镇、八景镇、独城镇、荷岭镇、黄沙岗镇、蓝坊镇、汪家圩乡、上湖乡等二十一个乡（镇），保护范围位于东经115° 00′ 12″—115° 34′ 56″，北纬28° 02′ 44″—28° 38′ 29″之间。保护面积4.7万公顷，年产量38万吨。

高安具有独特水稻种植生态环境。土壤是砂土、砂壤土，其中95.24%潴育型水稻土，土耕性良好，宜种性广，肥力水平较高，PH值在5.3—6.0之间。境内地形北高南低，中间舒缓平坦，低山丘陵与河谷平原相间，呈“四山一水三分田，二分道路和庄园”的布局。独特的自然生态环境孕育了高安大米独特的品质。境内水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地下水多蕴藏于平原，山丘地带，水质良好。境内河网密布，河流以锦河、肖江、潦河、袁河四流域为主。境内拥有大中小型水库313座，上游水库灌溉面积达25万余亩，丰富的水利资源，使得高安水稻产量一直非常稳定。气候条件适宜，属亚热带湿润气候，四季分明，气候温和，日照充足，雨量充沛。全年日平均气温达17.7℃，10℃以上有效积温达5330℃，无霜期长达276天；年降水量达1600mm—1900mm。

高安大米具有明显的地域品质特征：米粒整齐匀称，粒面光滑，外观

晶莹剔透，色泽洁白鲜亮，加水煮沸时有香味、香味浓；饭粒完整、结构紧密；米饭洁白；适口性好，入口后清爽，少粘连、少粘口、不腻，软硬适中；咀嚼时有甜味，味道纯正、持久；冷却后硬度适中，不回生。垩白米率和垩白度低，直链淀粉含量适中，胶稠度高，米粒长粒型，蛋白质含量适中，富含硒。

目前，高安大米已授权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高安市瑞前米业有限公司等大米生产企业贴标使用，逐渐受到消费者的青睐，具有了一定的市场知名度。然而，高安大米的产品标准尚未统一，导致产品贴标使用管理标准不严谨，质量管理难度大等诸多问题，容易引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进而损害来之不易的高安大米公共品牌，制约了地方产业的健康发展。通过制定《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团体标准，不仅可以为消费者提供可靠的选购依据，还能引导企业提升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高安市水稻产业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为行业的健康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三、主要起草过程

自本项目立项以来，迅速组建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团体标准起草小组。小组成员主要由长期从事富硒稻米及其加工研究的专家和技术骨干组成，他们不仅承担过相关的科技攻关和示范推广项目，还具备扎实的专业技术背景和丰富的实践经验，确保了标准内容的科学性和广泛代表性。起草小组通过系统搜集资料、开展实验研究及实地调研，获取了第一手数据和信息，并结合多年来大米生产实践与研究成果，全面展开了技术规程的编制工作，为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坚实基础。

1、标准内容的确立

为确保本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编写小组深入高安市大米生产企业、合作社，对 10 余位业主和技术人员进行了实地调研，收集了大量详实的数据和资料，为高安大米的技术要求和指标确立提供了坚实基础。经过多次深入讨论，编写小组明确了规程的编写提纲、核心内容、技术要求及评价指标，并确定了标准的适用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等关键要素。在内容设计上，既注重全面性，涵盖一般性要求，又突出针对性，提出了具体的量化指标，确保标准易于操作和实施，为高安大米的规范化生产提供了有力支撑。

2、标准的起草

基于前期研究成果，编写小组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系统总结。标准的起草严格遵循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格式要求，确保文件结构规范、内容清晰。2025年4月，标准起草小组完成了《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的征求意见稿，为后续的专家评审和意见征集奠定了基础。

3、标准的制定

2025 年 4-5 月，起草小组将《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征求意见稿函送至相关领域专家，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在充分吸收专家反馈的基础上，起草小组对意见进行了深入分析和研究，采纳了其中的合理建议，并对标准内容进行了进一步完善。整个编制过程严谨细致，确保了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为高安大米的规范化生产提供了可靠依据。

四、制定（修订）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

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基于课题组在稻米生产加工技术研究方面的深厚积累,结合生产实践经验,参考国内相关研究成果,并紧密围绕我省优质水稻产业发展趋势制定。

1、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充分考虑了高安市大米生产的实际情况,力求实现生产可行性、技术先进性和指标准确性,具体遵循以下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本标准以科学研究为基础,核心在于规范高安大米的质量指标。参考国内外最新研究成果,确保评价指标和方法的科学性。高安大米质量指标的选择及限值设定均以充分的科学依据为支撑。通过大量实验数据和市场调研,确定各项指标的合理范围,确保标准的客观性和准确性。检测方法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通用方法,保证检测结果的可靠性和可比性。

(2) 实用性原则

标准紧密结合市场需求,突出消费者对大米质量的关注点,如感官、理化指标等。评价指标设计简明易懂,便于消费者识别优质产品。同时,标准中的评价方法和检测流程具有可操作性,确保其普及性和实用性,便于企业实施和监管部门执行。

(3) 前瞻性原则

本标准具有一定的前瞻性,能够适应未来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例如,随着检测技术的进步和消费者需求的变化,标准预留了修订和更新的空间。

（4）协调性原则

本标准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相协调，参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GB 5009.93）、《大米》（GB/T 1354）等相关标准。在编制过程中，充分听取农业部门、市场监管部门、科研机构、企业及消费者的意见，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实用性。在现行标准和法规框架下，力求体现安全、绿色、生态的理念，推动稻米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编制依据

本标准基于课题组多年来在富硒水稻种植、加工及功能性食品研发方面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结合高安市大米的生产实际，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同时，参考国内外关于大米品质的最新研究成果，确保标准的前瞻性和先进性。编写格式严格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高安大米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但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差异较大，行业亟需统一的标准规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制定术语与定义、生产要求、质量要求等技术环节时，编写小组参考了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以“生产安全、优质、绿色的高安大米”为核心目标，既结合高安市水稻产业现状，又兼顾国内外食品质量要求行业的发展趋势。

编写过程中，编写小组查阅了大量国内相关技术标准和文献资料，包括 GB/T 1354 大米、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等国家标准，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此外，编写小组虚心请教，集众人智慧之大成。通过向水稻种植及大

米加工产业的专家学者、农技推广人员、生产管理人员等广泛征集意见和建议，并向相关单位发函协助征求意见。同时，利用微信等多种渠道发布信息，扩大意见征集范围。

在此基础上，编写小组经过反复验证和修改，不断完善标准内容，最终形成修改稿，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为高安大米产业的规范化发展提供有力支撑。通过标准的实施，将引导企业提升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产业向标准化、规模化、品牌化方向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助力高安大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

3、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目前，国内制定有 GB/T 1354 大米、GBT 17891-2017 优质稻谷、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等国家（行业）标准。然而，针对《高安大米》的行业、地方或团体标准尚未制定。

本标准内容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标准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结合国家关于健康食品产业发展的政策导向，推动高安大米产业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五、主要条款的说明

本标准内容共分 11 章，包括：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地域范围、保护区域的自然环境、生产要求、质量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包装和标签、储存和运输。以下对各章节主要内容进行说明：

1、范围

本章在适用性和实用性原则下，明确了本标准的适用范围，为生产企

业、监管部门和消费者提供统一的技术依据。

2、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列出了本标准编制过程中参考引用的相关标准和条例，基本覆盖了高安大米的技术要求，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和权威性。

3、术语和定义

本章在兼容性原则下，根据相关标准的规定和术语表述，对高安大米中的关键术语进行了明确定义，确保标准结构和形式的准确性，避免理解歧义。

4、地域范围

根据国家原农业农村部的批准文件，限定了高安大米地域保护范围和耕地面积。

5、保护区域的自然环境

对保护区的自然生态环境，包括气候、土壤、水源等进行描述，以体现高安大米的种植地理特点。

6、生产要求

本章对影响高安大米产品质量的关键生产要素，比如水稻品种、种植过程、加工过程等进行了具体说明，通过优选水稻品种、绿色富硒栽培技术、适度加工技术等的应用，确保生产过程的规范性和产品质量。

7、质量要求

本章从国家相关标准规定的大米质量要求共同点和高安大米的地理特性出发，规定了高安大米的感官、加工质量、理化指标等质量要求的具体指标，确保产品的高品质和地方差异性。采集高安市贴标的大米产品进

行检测分析，结果如下：

表 1 高安大米的质量指标

指标	瑞前米业大米
色泽、气味	正常
水分 (g/100g)	11.8
互混率 (%)	0
黄粒米 (%)	0
小碎米 (%)	0.3
无机杂质 (%)	0
加工精度	精碾
杂质总量 (%)	0
不完善粒 (%)	2.3
碎米总量 (%)	8.1
黄曲霉毒素 B1 (μ g/kg)	0.526
六六六 (mg/kg)	0.0027
滴滴涕 (mg/kg)	0.00034
铬 (mg/kg)	未检出
镉 (mg/kg)	0.054
无机砷 (mg/kg)	0.18
总汞 (mg/kg)	未检出
铅 (mg/kg)	未检出

8、检验方法

本章规定了大米感官、加工指标、理化指标等的具体检测方法，包括感官评价、加工精度、碎米、不完善粒、杂质、黄粒米、互混率、水分、直链淀粉、蛋白质、胶稠度、碱消值、垩白粒率、垩白度、透明度、品尝食味分、硒、硒形态等理化指标的检测等，确保检测结果的准确性和可比性。

9、检验规则

本章规定了高安大米的组批、抽样、出厂检验、型式检验及判定规则。明确了生产批次、抽样数量、检验频率等内容，确保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一致性。

10、包装和标签标识

本章对高安大米的包装、标签标识提出了具体要求，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了解产品信息，提升市场透明度。

9、储存和运输

本章规定了高安大米的储存条件和运输要求，确保产品在流通过程中的品质稳定。

通过以上章节的详细规定，本标准为高安大米的生产、检验、包装、储存和运输提供了全面的技术指导，确保产品的安全性、营养性和高品质，推动地方大米产业的规范化、高质量发展。

六、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在本标准的征求意见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标准草稿的验证始终秉持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写小组结合有关单位和个人的书面反

馈意见，以及高安市盛发粮油有限公司、高安市瑞前米业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现场调研建议，对标准内容进行了细致调整和优化，最终形成报审稿，确保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七、作为推荐性或强制性标准的建议及其理由

建议《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理由如下：

1、适应产业发展阶段

目前，高安大米产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及市场认知度存在较大差异。推荐性标准能够为行业提供科学指导和技术参考，同时给予企业一定的灵活性和适应空间，避免因强制性要求对中小型企业造成过大压力，有利于产业的平稳过渡和健康发展。

2、降低实施成本

推荐性标准的实施成本相对较低，企业可根据自身条件逐步采纳，避免因强制性要求导致的额外投入和资源浪费。这有助于提高企业的参与积极性，推动标准在行业内的普及和应用。

3、促进市场良性竞争

推荐性标准为消费者提供了科学、透明的评价依据，有助于引导市场向高质量、高附加值方向发展。企业通过自愿采纳标准，能够提升产品竞争力，形成良性市场竞争环境，推动高安大米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

4、推动行业标准化进程

推荐性标准的实施能够为行业提供统一的参考框架，帮助企业逐步规范生产流程和产品质量，为未来行业标准的制定和完善积累经验。同时，

推荐性标准更符合国际通行的标准制定模式，便于与国际市场接轨，增强高安大米的竞争力。

5、保障消费者权益

推荐性标准通过明确高安大米的质量要求，为消费者提供了可靠的选购依据，有助于提升市场透明度和消费者信任度。企业通过自愿采纳标准，能够更好地满足消费者对高品质健康食品的需求。

6、助力乡村振兴与农业现代化

高安大米产业的发展能够带动优质稻米种植、加工、销售等环节的协同发展，促进农民增收，助力乡村振兴。推荐性标准的实施能够引导企业提升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推动农业现代化进程。

综上所述，将《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作为推荐性标准发布实施，既符合当前产业发展需求，又能为行业提供科学指导，推动高安大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通过标准的逐步推广和完善，最终实现产业的规范化、品牌化和国际化发展目标。

八、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1、加强宣传与培训

通过媒体、行业展会、专题研讨会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标准的重要性的技术内容，提高行业 and 消费者的认知度。组织针对生产企业、技术人员和监管人员的专项培训，详细解读标准内容，确保各方能够准确理解和执行标准。

2、推动多方协作

本标准的顺利实施需要政府部门应发挥引导作用，协调各方资源，推

动标准的落地实施。鼓励行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等多方参与，形成合力，共同推动产业发展。

3、建立示范试点

在高安大米主产区或龙头企业中设立示范试点，率先实施标准，总结经验并推广成功案例，为其他地区和企业提供参考。对试点企业给予政策扶持和技术指导，鼓励其成为行业标杆，带动其他企业积极参与。

4、完善监督与评估机制

建立标准实施的监督机制，定期对生产企业进行检查，确保标准执行到位。对标准实施效果进行评估，收集企业和消费者的反馈意见，及时优化标准内容。

5、加强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

设立技术支持与咨询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标准解读、技术指导及检测服务，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难题。组建专家团队，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和解决方案，确保标准顺利实施。

通过以上措施，确保《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标准的科学性和高效性在生产、加工、销售等环节得到全面落实，推动高安大米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为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产品，助力乡村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九、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主要参考资料：

(1)GB/T 1354 大米

- (2)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 (3)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 (4)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 (5)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6)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 (7)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 (8)GB 5009.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蛋白质的测定
- (9)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 (10)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 (11)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所有部分）
- (12)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 (13) GB/T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 (14)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 (15) GB/T 5493 粮油检验 类型及互混检验
- (16) GB/T 5494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杂质、不完善粒检验
- (17)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 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 (18) GB/T 5502 粮油检验 大米加工精度检验
- (19) GB/T 5503 粮油检验 碎米检验法
- (20)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21)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 (22)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 (23) GB/T 17109 粮食销售包装
- (24)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 (25) GB/T 42228 粮食储藏 大米安全储藏技术规范

- (26) GH/T 1429 农产品中五种硒元素形态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27)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 (28) NY/T 83 米质测定方法
- (29) NY/T 393 绿色食品农药使用准则
- (30)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
- (31) NY/T 525 有机肥料
- (32) NY/T 593 食用稻品种品质
- (33) NY 884 生物有机肥
- (34) NY/T 2639 稻米直链淀粉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35) NY/T 3556 粮谷中硒代半胱氨酸和硒代蛋氨酸的测定 液相色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 (36) NY/T 3837 稻米食味感官评价方法
- (37) DB36/T 1112 富硒水稻生产技术规程
- (38) DBS42/010 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富硒食品中无机硒的测定方法
- (39) T/JXXCCY 002 富硒水稻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规程
- (40) T/JXXCCY 003 富硒水稻有机肥替代部分化肥技术规程
- (41) T/JXXCCY 007 富硒水稻品种筛选技术规程
- (42) T/JXXCCY 008 富硒大米加工技术规程
- (43) T/JXXCCY 009 富硒大米包装标签标识技术规范
- (4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23年）第70号令《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江西省乡村产业振兴协会团体标准《农产品地理标志 高安大米》

起草小组

2025 年 5 月 27 日